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人：副署長 許金標

聯絡電話：03-3188303 編號：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合理調整遴選門檻，落實中間處遇功能

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，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為落實外役監之中間處遇功能，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，使外役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，並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的風險，因此針對遴選資格、停止執行移回一般監獄之事由、返家探視核准基準等規定提出修法，以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，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，本部擬具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函報行政院審查後，於今(22)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修法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遴選要件（修正條文第4條）

（一）積極要件：

- 1、延長在監考核期間：修法前最低僅須執行二個月，修法後至少須執行逾三分之一刑期、累犯逾二分之一。
- 2、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：修法前無限制，修法後限制一年內可提報假釋者方得遴選。外役監平均收容日數縮短，以達成階段性處遇之制度目的。
- 3、強化資格審查，維護社會安全：增列「在監行狀善良」且「無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之虞」等二項要件，藉由審查受刑人在監表現、再犯風險等危險因子，降低外役監制度性風險。

(二)消極要件：

排除惡性重大、易生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。包括故意犯罪致死、所犯係十年以上重罪、妨害公務致重傷、脫逃、強盜、加重詐欺、擄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，以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特定犯罪。

二、增列淘汰事由（修正條文第 18 條）

(一)增訂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，情節重大」淘汰事由，強化機關考核權限，降低返家探視之制度性風險，以維護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。

(二)增訂「受傷或罹患疾病，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」淘汰事由，確保外役監受刑人均能適於外役作業，以符合制度本旨。

(三)受刑人有違反外役監秩序、安全之行為或違反返家探視情節重大之情形，均須立即淘汰，收回已得之縮刑，確保社會安全。

三、增訂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要件（修正條文第 21 條）

增列「在監行狀善良」、「無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之虞」作為返家探視之申請要件，加強外役監審查義務，確保返家探視制度效益與社會安全需求達於衡平。

本次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，將具有降低脫逃風險、減少社會危害、延長一般監獄執行期間落實中間處遇、協助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等修法效益，必能澈底健全外役監之階段性處遇功能。